

# 广东海洋大学本科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教育合作，切实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国际化创新型人才，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目标：以国家发展战略和教育对外开放需求为指引，结合学校优势与特色学科，通过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联合培养项目，有效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和引进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管理机制，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化人才，提升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

**第三条** 联合培养项目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批、备案，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学分互认，包括但不限于 2+2、3+2 等培养模式。学生在我校修读国内阶段课程，满足国外合作院校要求的赴国外继续学习。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联合培养项目在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国际交流合作部统筹推进、教务部及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实施。

**第五条** 计划新开设联合培养项目班，国际教育学院须将

项目合作论证报告、国外合作大学简介、拟与国外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含与国外院校对接的人才培养方案）、该联合培养项目在地国际化的人才培养方案等提前 1 年提交教务部，会同国际交流合作部、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部、财务部、党政办法制科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项目论证会，对项目形成论证意见；通过上述论证的，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列入招生计划。

**第六条** 国际交流合作部协助国际教育学院拓展项目、签订校际合作协议、学分互认协议、项目运行的质量监督、协助学院指导学生派出等工作。

教务部负责协助国际教育学院制定及审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协调教学运行、学籍管理、学分认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复核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有关收费报备/备案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招 生

**第七条** 联合培养项目的招生纳入学校统一招生计划，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国际教育学院须在每年春季学期初报送招生计划至学生工作部，同时报国际部备案。

**第八条** 联合培养项目的招生计划由学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共同确定。原则上新开设联合培养项目专业的招生计划不超过 35 人。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统筹规划联合培养项目的招生宣传，协同国际教育学院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国际教育学院制作的联合培养项目招生宣传材料须报学生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 第四章 教学组织

**第十条** 联合培养项目单独编制行政班，原则上实行小班授课，强化英语学习，部分专业核心课程使用中英双语/全英教学。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项目基于中外学分互认的原则，按与国外院校对接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同时结合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建立分流机制，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在地国际化人才培养方案，突出国际化教育特色，加强国际理解与跨文化沟通能力。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项目课堂教学结合启发、互动和讨论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学习和实践的机会。

**第十三条** 鼓励使用英文教材、引进外方课程及教师授课。教材选用和教学纪律不得违反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项目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应由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和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承担。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项目英语强化培训由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实施。

## 第五章 流转机制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可在联合培养项目各专业之间申请互转，也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其他专业（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可申请转入联合培养项目。联合培养项目转专业程序按照广东海洋大学本科转专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须按照中外学分互认的分段培养模式，在我校完成国内阶段学习后，赴国外合作院校继续完成第二阶段学习。

**第十八条** 联合培养项目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的学生，因大类招生及国内外专业设置差异，或在我校就读专业与赴国外合作院校对接专业存在差异的，可在出国前提出申请，对其国内专业进行确认。

**第十九条** 完成国内阶段学习不能出国就读的，可在国内学习阶段的最后一个学期末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在原专业联合培养项目学习，按照联合培养项目在地国际化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

**第二十条** 入读国外合作院校后，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等无法继续在国外学习的，应及时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转回原专业联合培养项目学习。

**第二十一条** 完成国外合作院校学习，被国外合作院校认定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应及时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转回

原专业联合培养项目学习。

**第二十二条** 经申请并审核同意由国外院校转回我校原专业联合培养项目学习的，参照《广东海洋大学本专科交流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和联合培养项目在地国际化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学分转换。学生须在《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所缺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 第六章 学分认定及学位授予

**第二十三条** 对就读与我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国外院校且获得其学位的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按照“专业相近、打包认定”的原则，其在国外院校所修学分由国际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毕业审核和学位评定。

**第二十四条** 达到中外双方院校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我校本科毕业证书、中外双方院校学位证书；只达到我校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第七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联合培养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及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奖学金评定与普通班享受同等政策待遇。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可申请参

加学校组织的寒暑期海外研修项目。

**第二十七条**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须由本人或其家长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前须签署《学生声明》。

**第二十八条**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不能申请免修联合培养项目英语课程。雅思成绩达到总分6.5，小项6.0及以上条件的，可申请免听联合培养项目第一、二、三学期的英语课程。联合培养项目第四学期英语课程均不能申请免听。免听须经个人申请、任课教师审核批准、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后，可以不参与课堂教学活动，但需按照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作业、参加课程考核。

## 第八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在国内学习期间必须按学年缴纳专业学费、国际化培养费和住宿费，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免收其国内的国际化培养费和住宿费。

**第三十条** 属于第十九、二十、第二十一条的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须按第二十九条的收费标准，同样按学年缴纳专业学费、国际化培养费和住宿费。

**第三十一条** 未按规定缴纳费用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

**第三十二条** 专业学费、国际化培养费和住宿费由学校一级财务部门负责管理，执行学校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其所有收支应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学校对联合培养项目实行项目化管理，设立专项账户，单独核算。该专项账户经费用于国际教育学院

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十三条** 我校教师承担联合培养项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程发生的教学工作量，增加0.5的授课系数；全英课程发生的教学工作量，增加1.3的全英授课系数，从联合培养项目收入中支付课酬；联合培养项目聘用外籍教师发生的费用，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外籍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试行）》（校〔2021〕107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国际化培养费按照学校10%、联合培养项目专业相关学院10%、国际教育学院80%的比例进行分配使用。其中，联合培养项目的外籍教师费用、教育教学相关费用由国际教育学院在项目总收费中统筹开支。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照国外合作高校收费标准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及与港澳台院校开展的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参照本办法施行。

